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

新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通過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i)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使資本重組(見下文之定義)生效後；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資本重組(見下文之定義)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及因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被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及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任何尚未行使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被兌換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之資本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開始按下列方式重組：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之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因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資本削減」)；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運用實繳盈餘賬內之進賬額(包括用作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d)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而股份拆細與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在本通告內統稱(「資本重組」)；及
- (e) 批准資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其中任何一位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權宜或適當時，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使資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向華強簽署)

主席
向華強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加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各稱為「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致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情以及簽訂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章。」

(向華強簽署)

主席
向華強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通過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 (a) 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藉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5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從而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為每股0.05港元；
- (c)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為每股0.05港元，導致法定股本從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d)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之全部款項1,356,449,856.32港元，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有關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為數約864,665,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金額約為864,665,000港元，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餘下進賬結餘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予以使用；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所有事項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文件，以落實此決議案及使之生效。」

(向華強簽署)

主席
向華強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1-23號美麗華大廈503C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董事繼續代表本公司(或致使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永盛娛樂有限公司(「永盛」)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九月七日之供應協議(及按其所述)訂立發行協議(「發行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供應協議乃有關永盛於由本大會結束直至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向本公司授出收購永盛及／或其附屬公司所製作及／或將製作之電影及電視劇之優先權(「供應協議」)，惟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供應協議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規則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六月六日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之一切必須行動，以完成及實行發行協議及供應協議所指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待：(i)就審議本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通告所列明之第3號及第4號決議案獲通過；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調整建議(定義見第3號決議案)下最終增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按下文所述之方式(「合併建議」)合併現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現有股份」)後，即緊隨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按每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及每十股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現有股份。」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i)就審議本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通告所列明之第2號及第4號決議案獲通過；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下文所述股本削減(「調整建議」)所產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緊隨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透過於調整建議生效時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本削減0.95港元，以及削減該等股份之面值至每股0.05港元，以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減少至50,000,000港元，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不少於316,008,000港元(就審議本決議案所召開之大會通告日期合共332,640,000股已發行新股份計算)及不多於442,800,612.60港元(因行使本公司已發行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及本公司已發行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時合共466,105,908股新股份計算)至不少於16,632,000港元(就審議本決議案所召開之大會通告日期合共332,640,000股已發行新股份計算)及不多於23,305,295.40港元(因行使本公司已發行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及本公司已發行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時合共466,105,908股新股份計算)。」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合併建議及調整建議(定義見就審議本決議案所召開之大會通告列明之第2號及第3號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所有因調整建議而產生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於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及具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列明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所限；
 - (b) 為符合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列明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董事所委任之代理人彙集所有已發行新股份之零碎股份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本公司應將因上述第2號決議案之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應用於本公司會計賬目內之特別股本儲備賬；及
 - (d) 透過於緊隨上述第3號決議案削減股本生效後，增設19,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邱漢雄簽署)

主席
邱漢雄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通過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28號君怡酒店大堂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動議：

- (A) 藉著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以供股（詳見下文所述）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以供股方式向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現有股份（「現有股份」）持有人，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行不少於1,663,200,000股及不多於1,995,82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供股股份」），及按照於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另行列明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按照包銷協議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就供股授出之不可撤回承擔函件（兩者日期均為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條款進行（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不一定會按比例提呈、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尤其是本公司董事可因應彼等經考慮任何於香港及百慕達境外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及責任，就海外股東作出視為必須或合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作出彼等認為必需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邱漢雄簽署）

主席
邱漢雄

**STAR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光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通過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地下UA金鐘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變更為「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邱漢雄簽署)

主席
邱漢雄

**STAR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光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地下UA金鐘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動議**藉著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邱漢雄簽署)

主席
邱漢雄

**STAR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光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麗晶酒店Regent Private Room V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動議**藉著增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黃金富簽署)

主席
黃金富

STAR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光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決議案

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

於本公司股東正式召開及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1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及將按日期擬定為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將由本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及荷蘭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統稱為「包銷商」)按照將由(其中包括)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其並無按照該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以上各項均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生)：
 - (A) 批准按照招股章程列明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受其所限下，按每股股份1.02港元發行31,25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之建議發行(「新股發行」)，並授權董事使其生效並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於本公司股本中根據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文件，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授出其項下之購股權及於其項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股本中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並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實行購股權計劃，並就相關事項作出表決，不論彼等有否於該計劃內擁有權益。」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批准上文(A)段即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現有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專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而採用類似授予或發行之安排而行使其購股權權利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本面值總和，不得超過緊接新股發行(見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而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並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接新股發行(見召開本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此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4. 「動議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著於可由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段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緊接新股發行(見召開本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動議**採納附註有「B」字樣之文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所有現行公司細則。」

日期：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黃金富簽署)

主席
黃金富

STAR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光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決議案

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

於本公司股東正式召開及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1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1. **動議**藉著增設199,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2.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合共92,7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列為按面值繳足之股份，作為收購200股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之代價，當中60,287,500股乃配發及發行予黃金富先生，9,275,000股予朱惠芬女士，20,405,000股予陳健成先生，而2,782,500股則予溫婉儀女士。
3. **動議**待上文第2號決議案所述配發及發行92,7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後，由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將100,000港元資本化，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撥付該100,000港元以按面值繳足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其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日作為未繳股本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

日期：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黃金富簽署)

主席
黃金富



百慕達

[副本]

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STAR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光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通過決議案，並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更改其名稱，並以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登記。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經本人簽署，
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
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人代行)

第6號表格



百慕達

[副本]

註冊成立證明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條文發出本註冊成立證明書，並證明，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日，

**STAR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光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經本人於本人根據上述條文管理之登記冊上進行註冊，而上述公司為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日經本人簽署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
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人代行)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表格第2號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節)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乃受現時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之未支付數額(如有)所限制。
2. 吾等為下列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是否有 百慕達人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 股份數目
Tonesan Amissah- Furbert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否	加納	一股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Rosalind Johnso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將其名稱由「STAR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光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現分別同意承購可能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超過吾等已經各自認購之股份數目，及於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創辦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作出催繳股款時繳付股款。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取得財政部長同意後，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但不超過全部土地，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獲認購股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 # 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股每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透過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藉著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 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5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及(i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為每股0.05港元，導致法定股本從1,0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港元。
- # 透過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再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股份調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削減至50,000,000港元。緊隨股份調整後，藉著增設1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 透過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藉著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 透過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藉著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 透過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藉著增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 透過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藉著增設1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之目的為-

- (i) 以控股公司形式經營業務，及收購及持有由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成立或進行業務之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不論其性質及其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地點為何)發出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按揭、責任及任何種類抵押品，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長官、信託、本地政府機關或其他公共機構(不論是否在百慕達)發出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證券、債券、責任及任何種類抵押品，以及在認為合宜時，不時更改、調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之投資；
- (ii) 以認購、參與銀團、投標、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收購前段所述之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及認購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不論有條件與否)，及保證認購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及行使或執行因擁有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而獲賦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力；
- (iii) 協調現時或其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之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該等公司可能屬於或可以成為一家公司，該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屬於或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上述各詞彙之涵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經財政部事先書面批准後)現時或其後註冊成立之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該等公司可能或可以與本公司有聯繫)之行政、政策、管理、監督、監控、研究、規劃、買賣及任何其他行動；
- (iv)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內第(b)至(n)段及第(p)至(u)段所載者。

7. 本公司具有附件所載之權力。

在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下，由各簽署人簽署：

(簽名) -----	(簽名) -----
(簽名) -----	(簽名) -----
(簽名) -----	(簽名) -----
(簽名) -----	(簽名) -----

(簽署人)

(見證人)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六日簽署

附表

(指述章程大綱第7款)

- (a) 借入及籌集資金(任何貨幣)，並取得或解除任何債務或任何事項之義務，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下)透過抵押或押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款股本或增設及發行證券。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合約，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下)擔保、支援或取得(不論是否經考慮，且不論以個人義務或透過抵押或押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款股本，或以上述所有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履行任何義務或承諾及償還或支付任何證券或債項(或與其有關)之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金額，該等任何人士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下)現時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公司。
- (c) 接納、提取、作出、增設、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轉讓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文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d) 按任何代價及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下)任何擔保物，就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進行銷售、兌換、抵押、押記、出租、分佔溢利、專利權或其他利益、授出許可、地役權、購股權、役權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獲取現金，或支付或部份支付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房地產或個人物業或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或作為任何義務或金額(即使低於有關證券之面值)之擔保物，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前述人士之任何業務繼承人，及任何前述人士之親屬、關連或倚賴者，及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申索之人士或任何前述人士之親屬、關連或倚賴者，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津貼)，以及成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就對前述人士有利或以其他方式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保險或其他安排付款，及就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任何用途(任何國家、慈善、捐贈、教育、社會、公眾、普遍或有用之目標)進行認購、擔保或付款。
- (g)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之條文，本公司有權購買其股份。
- (h)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條文發行優先股，有關優先股於持有人選擇時可予贖回。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11(1)節)

在任何法律條文或其大綱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下列任何權力—

向進行由公司授權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個人之取得或承接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債務；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獲得、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工序、識別和類似權利；

與任何進行或從事或將進行或從事由公司授權進行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任何可進行而有利於公司之業務及交易之個人建立合夥關係或達成任何利潤分享、利益聯盟、合作經營、合營企業、互惠特許權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任何與公司宗旨完全相似或部份相似或從事任何可進行而有利於公司之業務之其他公司之證券；

根據第96節，借款予任何僱員或任何與公司有交易或公司有意與之進行交易之個人或公司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

申請、保證或藉批給、立法之成文法則、移轉、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給之特許狀、執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及為實施上述各項及為承擔當中所附帶之任何責任或義務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協會、學會、基金或信託，為公司或其前身公司之僱員或前僱員，或有關僱員或前僱員之家屬或親屬謀福利，以及授出養老金及津貼，以及就保險或本段所載任何目的付款，以及定期捐出或擔保款項作慈善、善意、教育或宗教目的或作任何獎學金或作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目的；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其他任何有利於公司之目的；

購買、承租、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而言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之任何私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建設、維修、改裝、修復及清拆任何達成其宗旨所需或可帶來方便之建築物或工廠；

以租賃或期限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協議方式於百慕達獲得土地，乃屬「真誠」為公司之業務需要並經部長酌情批准以租賃或類似期限之租賃協議方式於百慕達取得土地而取得之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憩設施，並且在不再需要用作以上目的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除在其註冊成立之法案或組織章程大綱另行明文規定之範圍(如有)外，及在本法案之條文所規限下，各公司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類房地產或私人財產按揭之方式將公司之款項投資，及按公司不時之決定而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該等按揭；

建造、改善、維修、操作、管理、實行或控制任何道路、路段、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商店、店鋪及其他工程及可提升公司利益之便利設施，以及貢獻、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對其加以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修、操作、管理、實行或控制；

為任何人士之任何合約或義務之履行或達成而籌資或協助籌資，及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輔助，尤其是擔保任何相應人士支付有關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款或籌資或保證款項之支付；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提單、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經正式授權後，以公司認為合理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份(屬其整體或大致上整體)；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財產；

採用看來合宜之方法宣揚公司之產品，具體而言乃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品或權益、出版書刊及期刊，以及頒發獎品、獎勵及募捐等方式；

促使公司於任何國外司法權區獲得註冊及獲得承認，並根據該國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於當地指派人員代表公司及於任何訴訟過程中代表公司接受聆訊文件；

以任何由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財產或就過去向公司提供之服務配發及發行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股份付款或支付部份股款；

以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被認為可行之方式，向各公司股東分派任何公司之財產（以現金、實物、股份或其他），但不至於減少公司資本，惟若該分派乃以使公司解散為目的或該分派（本段除外）乃屬合法則不在此限；

建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接受或保留按揭、抵押、留置權及質押，作為支付由公司出售任何部分公司財產之買價或其未付餘款，或買方及他人欠負公司之任何款項之擔保，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按揭、抵押、留置權或質押；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建或當中所附帶之費用及開支；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就公司宗旨而言並無即時需要之款項；

以負責人、代理人、承辦人、受託人或其他人士身份，獨自或聯同他人進行本款所授權之事情及其大綱所授權之任何事情；

進行任何其他與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有幫助之事情。

在遵守行使有關權力之相應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每間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11(2)節)

公司可以引用方式在其大綱內載入任何下列目的，亦即業務如下：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種貨物；
- (c) 購買、銷售及買賣各種貨物；
- (d) 設計及製造各種貨物；
- (e) 採礦、採石和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和寶石及為其銷售或使用作準備；
- (f) 勘探、鑽井、搬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包括石油和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過程、發明、專利及設計之改進、發現及開發，以及實驗室和研究中心之建設、維護及操作；
- (h) 陸路、海路及航空事業，包括以陸運、船運及空運方式運載旅客、郵件及各種貨物；
- (i) 船隻和飛機之擁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商、製造商與修理商；
- (j) 收購、擁有、銷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隻和飛機；
- (k) 旅行代理、貨運承辦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商、倉庫管理商；
- (m) 運載雜貨及買賣各類繩索、帆布油及船用品；
- (n) 各類工程；
- (o) 開發、經營、推廣或擔任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之技術顧問；

- (p) 農民、牲畜育種和飼養、放牧、屠夫、製革工人和各種牲畜及農具、羊毛、皮革、動物脂油、穀類、蔬菜和其他產品；
- (q) 通過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作為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等；
- (r)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和買賣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租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者、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和任何類型專家或專才，或擔任彼等之代理；
- (t) 通過購買獲得或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物業及位於任何地方之各類私人財產；或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合約或擔保合同，以及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附有代價或利益與否）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擔保填補或快將填補信託或信任職位之人士。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決議案方式採納)

公司細則索引

公司細則編號	標題	頁次
1-2	序言	12-17
3-5	股份及修改權利	18
6-13	股份及增加股本	19-22
14-19	股東名冊及股票	22-23
20-22	留置權	23-24
23-35	催繳股款	24-25
36-44	股份轉讓	25-27
45-48	股份承傳	27-28
49-58	沒收股份	28-29
59	股本變更	30
60-64	股東大會	31-32
65-75	股東大會程序	33-38
76-87	股東表決	38-41
88	註冊辦事處	42
89-98	董事會	42-47
99-104	董事的任命及告退	47-48
105-110	借貸權力	48-49
111-114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49-50
115	管理權	50
116-118	經理	50-51
119	主席和其他高級職員	51
120-129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51-52
130	會議記錄	53
131-133	秘書	53
134-138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54-55
139	文件認證	55
140	儲備的資本化	56-57
141-156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57-62
157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63
158	年度申報表	63
159-162	賬目	63-64
163-166	核數師	64-65
167-173A	通知	66-69
174	資料	69
175-177	清盤	69-70
178	彌償保證	70
179-180	無法聯絡的股東	70-71
181	文件的銷毀	71-72
182	更換適用法律	72
183	常駐代表	72
184	存置記錄	73
185	認購權儲備	73-75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序言

1. 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涵義，以及於本公司細則中的涵義，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本文有所不一致：

「地址」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將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用於任何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內所界定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文義所指)於董事會會議上出席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本公司細則」或「本細則」指目前形式的本公司細則或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本公司細則。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結算所」指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該條例)或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其後經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而修改者。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98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本公司」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法團代表」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股息」，如非與主題或本文有所不一致，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發行。

「電子」指有關具有電力、數碼、磁力、無線、光度電磁或相似能力之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語之其他涵義。

「電子記錄」具有百慕達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之相同涵義。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藉電子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包括向建議接收者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可行方式進行通訊。

「電子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借助電子設施完全且專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並進行的股東大會。

「詳盡財務報表」指公司法第87(1)條（經不時修訂）所規定之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香港元或香港的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對該兩詞所賦予的涵義。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於相同時間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借助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第69A(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有關地區流通之任何報章而言，指每日出版並於有關地區廣泛流通，且有關於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的報章。

「繳足」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並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第63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主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主冊以及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之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倘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基於任何理由暫停交易且不論時長，就本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常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人。

「證券印章」指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令（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簡要財務報表」具有公司法第87A(3)條（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處。

「庫存股份」指先前發行但已由本公司購入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且未註銷及分類之本公司股份，並由本公司持有作庫存股份。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

除文中另有所指外：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

凡表明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

凡提述書面之處，均包括以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所有方式，包括以電子記錄的形式表現。

凡提述以電子方式進行任何事宜，均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進行任何事宜，而對送出或接收或在特定地點送出或接收任何提述的通訊(包括傳送電子記錄)予按董事會可不時一般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規定的方式或形式識別的收件人。

凡提述簽名或簽署或簽立的任何事宜，均包括董事會可不時一般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規定的電子簽名形式或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細則中凡提述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應包括所有以該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所投票數，無論由親身出席、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的股東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

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本文有何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公司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公司章程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其當時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應包括借助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如問題或發言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或僅有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應可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問題或所作出發言逐字轉達予所有出席人士。

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或簽立，包括提述其以親筆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而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以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且不論是否具有實際形態的資訊。

提述會議：(a)應指以本公司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而召開並舉行的會議，且任何股東或董事借助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等表述應作相應解釋；及(b)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9條已將會議延期或更改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議。

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及按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供查閱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行使該等權利)，而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據此詮釋。

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形式)。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按本公司細則及須有發出的正式通知書，指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一半的票數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正式通知。

普通決議案

特殊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

倘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表明規定以普通決議案進行，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倘本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與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二部及／或第三部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有抵觸或不一致，則概以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為準，且本公司細則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修改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之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之規定(如適用)所達成之協議。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文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題

股份及修改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概無持有人可獲發股份。

4. 經股東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倘若遺失，概不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發出任何該等新替代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類別之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類別之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類別之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B) 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加於某些類別中的部分股份的特權，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C)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發行股份

6. (A)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本公司所購入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之股份可予註銷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任何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分類並持作庫存股份。

認股權證

6A. (A)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所購入、贖回或以交回方式取得之股份應持有作為庫存股份而不會視為註銷：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 (a) 在購入、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董事會已如此決定；及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之相關條文已按其他方式獲得遵守。

(B)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作出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

(C) 本公司須於股東名冊獲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然而：

- (a)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宣稱行使該權利之行為應為無效；及
- (b) 不得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上就庫存股份表決(直接或間接)，且於計算在任何指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得計算在內(不論就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D) 按照公司法及在其他情況下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出售庫存股份。

股本架構

(E) 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任何股票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決議案：

本公司購買或集資購買本身的股份

- (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b) 將任何一股或以上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以價值相等之代價（包括按該等股份之面值或票面值之折讓）轉讓。

(C)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份。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D)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董事除外）作出貸款，目的是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份。

(E)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C)及(D)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的附帶條件應加入條文，以致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憑有關財政資助購入的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F) 在法規規限下，

- (i) 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合適的條款向董事、本公司的真誠員工、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區成立，以及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屬全資附屬公司）給予財務資助，使其得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購買股份（全數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此等條款可能包括涉及：當董事不再是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時，或僱員停止受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僱用時，按照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以此等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必須或可以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及
- (ii) 本公司可按照其當時有效的計劃，並由股東大會批准（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足股份，作為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或將股份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區成立，以及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屬全資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在此等公司受薪或任職董事）的福利，及將該等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為或包括慈善對象。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該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或美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金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增加股本
的權力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的權利、特權及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有任何表決權。

發行新股份
的條件

9. 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他任何部份，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發行和配發作出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何時向現有
股東提呈

10.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作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的規定與本公司細則就公司現有股份作出的規定相同。

新股份作為
原有股本的
一部分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之有關適用條文。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提呈、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由董事會
處置股份

12.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
可支付佣金

13.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的任何權行，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人就該等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權行要求（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本公司不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公司法所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股東名冊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

(C) 於有關期間內，除股東名冊按下述方式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暫停辦理登記外，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須在辦公時間內（惟本公司可施加合理限制，使每日有不少於兩小時時間可供查閱）免費供股東查閱。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可接受的方式發出通知，於任何時間或時段暫停辦理登記，惟此期間一年內不得超過整三十日。

15. 每名於登記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於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時間內（或發行條款規定之其他期間內）收取股票（如屬轉讓，則須支付上市規則容許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數額），每一手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有關股份之餘數（如有）則獲另發一張股票，倘股東提出要求，則可就其所持有之任何一個類別之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倘多名人士共同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予全部有關持有人。

股票

16.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章）。

股票加蓋印章

17.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股票須注明股份數量和類別

18.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交納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就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而言，費用乃上市規則不時准許者，而就任何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發布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0.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押記。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共同)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的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東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之
留置權

21.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發出。

出售附帶
留置權
的股份

22.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段擁有股份所有權的人。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買方，並可將買方之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買方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運用出售所得款項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性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分期催繳

24.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

催繳通知

25. 公司細則第24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公司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發給股東的通知副本

26. 除按照公司細則第25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刊發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可發給催繳通知

27.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各股東有責任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8.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即被視為已作出。

催繳何時視作已作出

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展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董事會可延後催繳股款還款期限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2.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否獨自還是連同他人共同)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代表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吊銷特權

33. 在就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催繳訴訟的證明

34.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公司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的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便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股東。

配發時應繳股款視作催繳

股份可在催繳等不同條件的規限下發行

35.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價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二十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行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

轉讓方式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書。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執行轉讓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股份登記
於股東名冊
主冊、股東
名冊分冊等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C) 儘管有本公司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登錄條目或更改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的任何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董事會
可拒絕
轉讓登記

40. 除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有關轉讓的
規定

- (i) 已支付（就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金額（如有）及（若屬其他股本）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著普通決議案釐定已支付予本公司之的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已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及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

41. 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42.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應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之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拒絕通知
43. 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給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其將獲發給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轉讓時須交出股票
44. 通過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報章上刊登公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和期間，以及決定是全面暫停還是只暫停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每年不得暫停超過三十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

股份承傳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公司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去世持股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股份註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一旦出示董事會隨時要求出示的證據，及按以下規定，可自己登記作為股東，或提名讓某人登記作為受讓人。破產情況下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的登記
47. 如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他人登記，則須給其代名人製作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文規定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原股東未身故、未破產或未清盤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選擇登記通知
代名人登記

48.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股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已符合公司細則第77條的要求，則該人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或股份轉讓前保留股息等

沒收股份

49. 如有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2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以及其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如未支付催繳或分期股款可發給通知

50.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十四天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催繳通知格式

51. 如果未遵守上述通知中的任何付款要求，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且該沒收亦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公司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放棄。

如不遵守通知要求，股份可被沒收

52.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視作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向他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予以取消。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3.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公司細則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賬面值還是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儘管已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4. 一份書面法定聲明，列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秘書，並聲明本公司的某一股份已經在聲明中所述的日期被妥為沒收及交回，即為聲明所述事實的最終證據，任何人也不再能對股份提出所有權要求。本公司可以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向股份買方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發轉讓書，憑此該人可登記為股東，該人並無義務負責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沒收證明及
轉讓被沒收
股份

55.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項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是，如果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會使該項沒收失效。

沒收後的
通知

56.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股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贖回已被
沒收股份
的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不影響
本公司催繳
股款或分期
股款的權利

58. (A)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款項，不管款項是按股份面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樣。

因就股份欠負
任何應付款項
而沒收股份

(B)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任何效力。

股本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託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股份分拆成多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股份，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i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 更改股本的幣值。

股本合併、分拆
及拆細及註銷
股份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經授權並獲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削減股本

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60. 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開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還須於該財政年度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大會性質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間距無違反上市規則規定(如有))。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並於公司細則第69A(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a)實體會議、(b)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方式舉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9A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實體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並應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何時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

61.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概稱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在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於該日有關實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之正式要求召開。要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可由一位或多於一位提出要求者簽署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如董事並無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之二十一日內正式進行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或持有超過全部提出要求者總表決權半數的任何提出要求者可以自行召開該大會，惟任何由此召開的大會不能於所述日期屆滿三個月後召開。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者付還。

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則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並應列明(a)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大會外，大會地點及(倘多於一個會議地點)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9A條釐定的大會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出席及參與的通訊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如何提供有關詳情；(d)大會議程及將在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的詳情；及(e)如屬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公司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表決權的股份。

64. (A) 如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未收到大會通知，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B) 如果委派代表文件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而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委派代表文件。或該人未收到委派代表文件，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65. 在股東大會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普通或特別酬金進行表決。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事務

65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67.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地點舉行。

未有法定
人數出席
多久解散
大會及延期
至何時

68. (A) 在公司細則第68(B)條規限下，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B)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之主席透過使用獲允許的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其後無法使用該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按照上文公司細則第68(A)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有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9. 在公司細則第69A條規限下，大會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不時休會及（如適用）由一地轉至另一地及／或由一種形式轉至另一種形式（如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除無發生休會情況下原應可依法處理的事務外，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足七天之前發給列明公司細則第63條所載詳情的續會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應一概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

69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倘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大會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猶如已在主要大會地點開始；
- (b) 於大會地點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大會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於其中一個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因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因任何原因），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大會地點以外的大會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則概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依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大會地點位於主要大會地點所在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則就本公司細則條文下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採用須參照之主要大會地點；而如屬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於大會通告註明。

(C)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任何大會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法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享有權在其他大會地點之一出席；而該股東因此於該大會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註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D)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可供出席大會的其他大會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讓有權出席的所有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大會或不足以容許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讓有權出席的所有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大會；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有權出席的所有人士有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毋須取得大會同意）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更改電子設施。在截至任何有關休會或更改電子設施的時間前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E)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的規定、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遵守有關防止及控制疾病傳播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例，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及其委任代表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F)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合理或不可取，則其可(a)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大會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作為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及/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有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公司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i)大會延期舉行及/或(ii)大會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更改，則本公司應：盡力於盡快合理可行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及/或更改之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延期及/或自動更改)；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9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中已指明或列入上文所指於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告，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押後及/或更改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施(如適用)及大會形式(如適用)，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告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押後及/或更改大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按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收到，即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b) 倘於押後及/或更改大會上所處理之事項與已向股東發出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及/或更改大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發出任何隨附文件。

(G)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公司細則第69A(D)條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決議案無效。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實體會議情況下大會主席真誠行事並根據上市規則容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的事項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舉手表決，以下人士於宣布舉手方式的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並無要求
投票表決，
如何證明決議
案獲得通過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親自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之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倘有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大會主席宣佈該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特定的多數通過，或未達特定的多數不獲通過或輸掉，則該宣布即是最終及決定性的宣布，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投票

71. 投票表決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及／或以電子方式)及時間與地點應按大會主席指示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倘於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容許舉手表決後要求投票表決，則在大會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可被撤回。

投票表決毋須休會的情況

72. 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的投票表決須在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

主席有決定性一票

73.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了斷，且該定奪應是最終的及決定性的。

要求投票表決不妨礙繼續處理事務

74.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批准合併協議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組或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股東表決

76. (A) 在任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公司細則的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其所有選票。

股東表決

(B)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C) 所有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有權(a)在大會上發言；及(b)在大會上表決，惟倘股東按上市規則要求須放棄就批准審議事項表決則作別論。

77. 任何有權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已故及破產
股東的表決權

7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句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證明須送交至依據本公司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至少為上次寄發代表委任書的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
股東的表決權

80. (A) 除當時已安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除非上述所言），惟本公司細則有明文規定者則作另論。

表決資格

(B)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其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惟一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方可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儘管上文所述一般不應有權自行以舉手方式表決。

委任代表

82.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作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書、證明委任代表委任書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委任書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是否要求)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前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其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倘有關文件或資料並非由本公司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交本公司。

(B) 代表委任書須以董事會釐定之形式(包括電子等)及(如無如此釐定)則以包括電子書寫在內的方式填寫,並由委任人其經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由其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代表委任書須
為書面方式

83. 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認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按照公司細則第82(A)條提供一個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則於該指明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獲接收,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或延會上的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必須存放
代表委任書

84. 每份代表委任書(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上亦應有效。

代表委任書
的授權

86. 根據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條款所投的票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或如本公司已按照公司細則第82(A)條提供一個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於該指明電子地址應已於上述時限前收到有關通知。

權限撤銷下，
受委代表的
投票何時有效

87. (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的權力應與該法團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法團股東。本條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法團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應注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權利和權力，不論公司細則第76條及第81條有何規定，仍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利和權力相同，包括有權表決及發言。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百慕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按法規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本身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的組成

90.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董事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董事一職，其所委任的替任董事應按照實際情況終止替任董事之位，惟該名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再獲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不過，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上退任並於同一會議上獲得膺選連任，則於緊接其退任前根據公司細則獲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應被視為該董事並無退任並繼續生效。

替任董事

91. (A) 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C)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本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E) 替任董事僅為公司法下的董事，且於履行獲委替任董事職能時僅就涉及董事職責與義務的公司法條文受規限。

92.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有權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除非本公司於大會上另有指引，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所示)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會未作出有關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如果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就支付給董事的款項而言，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外，上述條文對在本公司中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 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為履行董事職務而發生的合理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辦理其他事項發生的來回旅行費用。 董事支銷

95.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應向其支付的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A) 儘管有公司細則第93、94及95條的規定，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附加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酬金

(B) 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職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支付失去職位的補償

97.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ii) 患有精神病或神智失常；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 (vi)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藉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

(B) 概無董事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不合格應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不合格獲任命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B) 董事可以本身或其商號名義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董事可繼續於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所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任何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該等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就支付酬金予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

(D)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任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也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

(E) [特意刪除]

(F) 在公司法及本條公司細則下段規定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資格(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或是否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亦不應純粹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誠信責任而導致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該類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導致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董事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G) 如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董事須於首次(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該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其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這家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足宣告；但前提是，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H)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如彼作出投票，其投票亦不得點算在內(亦不能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彼等之利益而引致或承擔之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份(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之要約之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特意刪除]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而當中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緊密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I) [特意刪除]

(J) [特意刪除]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可否計入法定人數內產生疑問，而有關疑問未能透過該名董事以自願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之方式解決，則有關疑問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對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惟倘該名董事並未就其所知向董事會如實地披露其或其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者除外。倘上述疑問涉及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有關疑問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大會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惟倘該主席並未就其所知向董事會如實披露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者除外。」如果前述所出現之任何議題涉及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該議題應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大會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且不應就此事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定案，惟該大會主席所知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中肯披露者除外。

(L)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追認因違反本條公司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任何交易，惟於該宗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得就彼擁有權益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就在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的任命及告退

99. (A)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或董事受任何其他條款所約束，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選將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告退

(B) 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在任何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

100.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應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01. 根據公司細則第89條，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應不時釐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股東大會增減
董事人數的
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告退。

任命董事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惟如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至其任命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將不計入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103. 除告退董事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獲董事會提名者除外），除非有就擬提名人選出任董事而經一名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表決的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屬）之書面通知書，連同經該名獲提名人士簽屬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書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提交上述通知的最低期限為最少七(7)天。根據公司細則，遞交通知書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天結束。

須發出擬提名
董事通知書

104. 儘管本公司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惟有關該大會的通知須於大會不少於十四天前送交予有關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大會上發言。股東可選擇另一名人士接任任何據此及因此而被罷免的董事。任何獲選舉的人士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計算在內。

以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
權力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10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借款條件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和被發行人之前轉讓。

轉讓

10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

特權

109. (A) 董事會應保存一份對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抵押和押記的完好賬冊，並應完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關於抵押和押記的登記要求

存置抵押賬冊

(B) 本公司如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名冊

110. 如果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11.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公司細則第96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任命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權力

112.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罷免

113.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輪席、辭職和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終止任命

114.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的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和限制，而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可授予的權力

管理權

115. (A) 除本公司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予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可行使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的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並實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和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法規及本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與本公司細則條文不一致的規定；但前提是，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

董事會獲授予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B)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及按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任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他們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經理的任命和酬金

117.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他們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任期和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與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權力委任助理經理或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任命條款
和條件

主席和其他高級職員

119.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亦可（惟並非必須）委任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或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副總裁），並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董事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公司細則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規定的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主席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可點算在內。但是，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是不只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也只算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等

121. 董事或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召開董事會
會議

122. 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董事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決定
議題

123. 當時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公司細則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處理權。

會議的權力

124.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可授權該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任何該等授權，或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或目的，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作出的規定。

任命委員會並
授權的權力

125.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和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他行為除外)與董事會所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作用，如同董事會所為一般。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委員會行事與
董事會所為
具同等作用

126.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名或以上委員舉行的會議和會議議程，須受本公司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程的適用條文所管轄，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委員會議事
程序

127.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方面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已被正式任命，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般。

董事會或
委員會行事
的有效性
(即使存在
缺陷)

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公司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於有
空缺時的權力

129. 一份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或本公司細則中所規定的替任董事)，或經由當時某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應如在經正式召集及構成的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或幾份同類文件並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

董事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應安排將以下內容歸入會議記錄：

大會及董事會
會議議程的
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和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和議事程序。

(B)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的副本和摘錄。

(D) 本文規定或法規規定的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秘書

131. 秘書應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如果該職位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該等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該等事宜。倘若所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秘書的任命

132. 秘書的職責應為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責

133.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一人不能同時
兼任雙重職能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13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印章，數量由董事釐定。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印章，只有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印章。本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常備一個公章及一個或以上複章以供使用。

保管印章

(B) 應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名外，也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的某些方式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者決定該等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簽署。

使用印章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開立和保持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委託授權書(並加蓋印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護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和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和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委託代理人簽署契約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空缺或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都應受此影響。

地區或地方
委員會

138. 董事會可設立和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和維持以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公司或任何上述其它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或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和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需供款或無需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設立退休金的
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的高級職員。被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經上述驗證後，是有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的所有人士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該決議已正式通過或（視具體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是正式舉行的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認證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140. (A) (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當出現股份分派不均時由董事會建議並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之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在各種情況下，「資本化」），惟為施行本條之規定，本公司有權允許任何股東選擇收取賦予該股東權利於資本化後之某一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獲發行同等數目（可予調整）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工具（「可換股工具」），以代替任何有關資本化後將予繳足及發行之任何或全部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任何有關股東選擇收取可換股工具以代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將不會損害有關資本化或使其無效；就公司細則而言及受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之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法案之條文。

(b) 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0(A)(a)條一般情況，本公司可將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繳入盈餘）之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之任何進賬金額或可供分派之其他金額，用作繳足兌換以下可換股工具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i)按可換股工具之條款之可換股工具持有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及／或(ii)任何人士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項：(x)根據公司細則第140(A)(a)條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工具（不論於有關兌換後獲發行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有關人士是否為股東），及(y)憑藉或因任何人士身為根據公司細則第140(A)(a)條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工具持有人之權利而發行予彼等之任何其他或額外可換股工具。

(B)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應全面撥出及使用將根據決議用於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和未分配溢利，進行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應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或進行所有必要的事宜予以落實。為了落實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貨發行而起的任何困難，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配額，或者把董事會釐定的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予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資本化發行中獲得分配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該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配發及分配給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償付他們就資本化金額的申索權。

議決資本化的效力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在公司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為準。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2. (A) 在公司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或特別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合理地付息，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43. (A)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股息必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

不從股本中派付股息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C) 在公司細則第143(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及(如為以美元計值的股份)以美元列賬及發放，但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倘若股東可能選擇以美元列賬及發放，但如為以美元計值的股份，倘若股東可能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作決定，並且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應在有關地區刊登，其他地區可由董事會決定，一切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給。

14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46.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未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覺得有利，也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契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果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之認購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述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實物股息

147. (A)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 (i) 以配發入賬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準後，至少提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的股份(下稱「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股份配發代替的該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項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配發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準後，至少提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的股份（下稱「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那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礎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配發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相同，僅在以下方面不同：

- (i) 分享有關股息（或如上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分享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布的其他任何分配、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公布其建議本條公司細則(A)段(i)或(ii)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布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按照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同樣分享該等分配、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或有利的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條(A)段的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變得可以碎股(不足一股)配發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把淨收入分配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把零碎配額的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通過特別決議提出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決定：儘管本條公司細則(A)段已有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份持有人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E)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作出決定的同時決定，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在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將會或可能非法的任何地區)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服從該決定並根據該決定解釋。

148.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一筆或多筆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自行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或適當運用的用途，且在如此運用之前，同樣可經自行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的投資(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以構成儲備。董事會可扣減任何其認為不應分配的股息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金。

儲備

14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股份的)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股款的比例而作出。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按實繳股款
比例派付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扣留應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使用扣留的款項償還引致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履行有關的責任。

扣留股息等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繳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的股款，但是向每一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給該股東的股息，並且催繳股款的應付時間應與股息的應付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前作出如此安排，催繳股款應以股息沖抵。

股息與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152. 股份轉讓未登記前，享有該等股份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不得轉移。

轉讓的效力

153. 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可提交該等股份獲支付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的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股息收據

154.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其他現金應付金額可以電子方式，包括直接付款授權、銀行轉賬或其他銀行轉賬自動化系統、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和付款單的應付抬頭人都必須是收單人，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付款

155. 於支付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支付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未獲領取的股息

156. 宣布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規定股息應付給或分派予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收市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前的日期。其後，應按照他們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他們支付或分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 and 受讓人之間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5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的任何手頭盈餘資金(即就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且毋須支付或提供任何優先股息以取代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的資本溢利)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所根據的原則是股東所得資金應與有關資本溢利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等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資本及所涉股份及比例相同,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頭上有充足的其他資產可完全滿足本公司其時的一切負債及實繳股本需求,否則不得進行上述的溢利分派。

分派已實現的
資本溢利

年度申報表

158.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法規可能須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年度申報表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法規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須予存置的賬目

160. 賬目須存置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法規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需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存置賬目的地點

161.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准許。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規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年度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

(B) 在下文(C)段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登記的人士及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本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分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職員提交該等文本的有關數目副本。

(C) 本公司可已按照法規及上市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簡要財務報表而非詳盡財務報表的本公司股東寄發簡要財務報表。該簡要財務報表應隨附核數師報告及有關知會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其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的通告。該簡要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給同意並選擇收取簡要財務報表的股東。

(D) 按照本條公司細則(C)段向本條公司細則(B)段所指人士寄發該段所指文件或簡要財務報表的要求，於以下情況得視為達成：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本公司遵照本條公司細則(C)段，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本條公司細則(B)段所指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簡要財務報表。

核數師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

(B)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以股東所釐定方式釐定，惟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或核數師行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召開並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按照本公司細則，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藉特殊決議案罷免核數師行，並須在該大會上委聘新核數師以頂替其餘下任期。

164. 本公司的一間或多間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本公司的一間或多間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
取用簿冊及賬目

165. 於股東大會上，概無人士(除在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股東大會前最少二十一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七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在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在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

委任除退任
核數師以外的
核數師

16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對本公司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人士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

通知

167. (A) (i)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作出，受法規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所規限。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以下列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

- (a) 由相關人士親身送達；或
- (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裹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地址，或存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
- (c) （股票除外）按照聯交所不時要求於適當報章及其他刊物（如適用）以廣告形式刊登。
- (d)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放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所提供的有關電子地址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e) 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交易所網站刊登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向在股東登記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iii) 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參考於不超過送達或交付日期前十五日任何時間之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於該時間之後股東名冊上之任何變動概不會使有關送達或交付無效。倘任何通知或文件根據本該等公司細則就股份送達或交付予任何人士，則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概不可再獲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

(B) (i) 任何須傳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透過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裹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之地址而傳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有關之行政人員。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並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下，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iii) 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168. 凡註冊地址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就視作為其註冊地址；或(ii)一個用作收取通知的電子地址。股東的註冊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i)以郵遞方式發送的通知應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寄交；或(ii)如以電子方式送達的通知須按照公司細則第167(A)(ii)條發送。

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

169. (A)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郵遞通知視作送達時間

- (i) 如以預付郵資郵件寄出，而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函件、信封或包裹投送至有關地區的郵局，則此後翌日得被視為已予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函件、信封或包裹作為預付郵資地址並投送至郵局，即屬上述送達的充份憑證。任何並非郵寄但本公司已送交股東名冊所登記股東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達或送交。
- (ii) 任何以電子方式送交(包括通過相關系統)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已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之翌日發出。

- (iii) 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之方式作出有關行動時送達。
- (iv) 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或本公司細則項下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方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
- (v) 任何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或可供查閱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已於如此刊載首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或交付。

(B) 如通知或其他文件已連續三次發送予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指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透過電子通訊發送至其電子地址，但均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則該股東(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指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將喪失接收或獲送達通知之權利，並視為已放棄接收本公司之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該股東與本公司聯繫並以書面提供新的登記地址或新的電子地址以供送達通知予其為止。

(C) 無論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如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能或過去可能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如本公司無法核實該股東的電子地址所屬伺服器的位置，則本公司可能改為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以代替向有關股東所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有關通知或文件，而任何該等刊登均應視為已向該股東有效送達，而相關通知及文件應視為於首次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當日送達該股東。

(D) 無論股東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但該股東仍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外，另向其寄發其以股東身份有權接收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之印刷本副本。

170.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藉寄出預付信封或包裹而發出通知，或以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稱號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通知，或(未獲如此提供地址前)以根據本公司細則在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原可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發送通知

171.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的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72. 根據本文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股東交付或以郵遞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應視為已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是任何註冊股份的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直至其他人取而代之登記成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然有效

173.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通知的簽署方式

173A.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未受上市規則的限制或禁止時，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股東發出電子指示

資料

174. 股東(非身為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搜尋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任何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奧秘或秘密流程性質並可能關係到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事項而董事會認為公開有關資料將對本公司股東不利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獲悉的資料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形式

176. [特意刪除]

177.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及緊於本公司清盤前已發行可換股工具之持有人（就所有目的及意圖而言，該等人士有權獲得相同金額，猶如彼根據其條款就上述已發行可換股工具（定義見公司細則第140(A)(a)條）（按轉換基準）為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可以實物分派
資產

彌償保證

178. 在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不違反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彼等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任何其他人的行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造成的後果除外。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155條下本公司權利及公司細則第180條的條文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資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過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停止寄
發股息單等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可出售
未能聯繫的股東
的股份

- (i) 按照本公司的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任何應付款項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是為以現金向該等股份的股東支付任何應付款額的，並且總數已達到三張，但一直未予提現；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該有關期間中的任何時候均未發現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者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存在的跡象；
- (iii) 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公告，聲明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刊出公告之日起已過去了三個月；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其擬將該等股份出售的意向。

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從本條公司細則(iii)段中所述公告之日的十二年前開始，至該段中所述期間到期時為止的期間。

為了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轉讓文據，應像其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轉移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簽署同樣有效。買方並無義務留意其所付的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所購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的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即成為前股東的債務人(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但不得要求本公司交代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的來源。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出售的股份，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的出售仍然有效及有作用。

文件的銷毀

181.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的銷毀

- (a) 已被註銷的股票，銷毀可在該股票被註銷之日起一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b) 股東指示本公司將股息存入銀行委託書、該委託書的變更或註銷通知，或變更姓名、地址的通知，銷毀可在該委託書、其變更或註銷通知或姓名、地址變更通知載入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兩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c) 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銷毀可在登記之日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及
- (d) 股東名冊中登記事項依據的其他任何文件，銷毀可在依據該文件的登記事項首次登入股東名冊之日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並應對本公司有利地最後推定，如此銷毀的每張股票均是妥為註銷的有效股票，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是妥為登記的有效轉讓文據，根據本銷毀的其他每份文件均是作為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資料的依據的有效文件。但前提是：

- (i) 本條公司細則以上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的態度並且在未明確通知本公司需就某項權利要求保留有關文件的情況下銷毀該文件；
- (ii) 本條公司細則中無任何內容可解釋為，若任何該等文件在上述指定時間前被銷毀，或者上文(i)段所載條件未被滿足，則本公司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及
- (iii) 本條公司細則中提及對任何文件的銷毀時，亦指以任何方式對該文件進行處置。

更換適用法律

182.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以董事決議案方式獲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應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予以更改。

常駐代表

183. 根據法規的條文規定，在本公司無常駐百慕達的董事或秘書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代表其本身於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規可能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記錄、在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法規可能規定的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袍金方式支付。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4. 按照法規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和記錄：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全部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書；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賬目記錄；及
- (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一切所需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5. 在並無遭法規任何條文禁止或與法規任何條文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或其任何部分將隨時及不時生效：

認購權儲備

(A) 在法規的規限下，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保留一份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的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抵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公司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D) 本公司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